

委 托 書

委托人_____（證件號碼_____）系申請人_____的_____。現委托_____（證件號碼_____）陪同協助申請人辦理（請勾選適用者）換發 補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手續。受托人在辦理上述事宜過程中所簽署的有關文件，我均予以承認並承擔相關責任。

委托人簽署：_____ 受托人簽署：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聯繫電話：_____ 受托人聯繫電話：_____

說明：

1、此委托書適用於年齡未滿18週歲申請人，其合法監護人不能親自陪同申請人辦理換發或補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手續。

2、申請人按辦證規定提交相關的申請材料外，還須提交關係證明（由政府部門發出的出生證明或頒令的監護文件）、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受托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與填寫在委托書的證件號碼相符的證件），提交上述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一式兩份（複印件需要用A4紙且須為原件的真實複印，複印件上不能有任何遮蓋、塗黑、模糊不清或與申請無關內容的情況）。

3、請用黑色墨水或簽字筆以正楷工整中文填寫本委托書。